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03號

原告 洪子曰
被告 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泰裕

訴訟代理人 林璋逸

郭摯人

被告 艾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衍昌

訴訟代理人 古夢羽

吳明璋

吳泓毅律師

沈以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職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當庭諭知命原告於收受繳費通知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則駁回本件起訴，該繳費通知已於114年8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惟原

01 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
02 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
03 查詢清單各1紙附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37頁），揆諸上
04 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
06 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08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3 書記官 李孟珣